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调味品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鸡粉调味料》（SB/T 10415-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国家安全标准 发酵乳》（GB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GB 2720-2015）、《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绿色食品味精》（NY/T 1053-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总砷、糖精钠、甜蜜素、括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葱、洋葱、姜、蒜、野蒜制品不检测）、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 计）、大肠菌群 （非灭菌发酵型产品不检测）、沙门氏菌（仅预包装即食类酱腌菜检测）、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1、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总酸、游离矿酸等。

二、糕点

（一）检测依据

糕点抽检依据是糕点卫生标准（GB7099-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甜蜜素、铝的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酸价、过氧化值霉菌计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安赛蜜等。

三、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丁基羟基茴香醚(BHA)、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等。

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GB7099-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 ₁、铅、镉、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酸价、过氧化值、铬、总汞、总砷、二氧化钛等。

五、酒类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275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氰化物、甜蜜素、甲醇、糖精钠、甲酸、山梨酸、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氰化物、铅、甲醛等。

六、冷冻饮品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甜蜜素、大肠菌群、铅等。

七、餐饮食品

（一）检测依据

餐饮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

八、保健食品

（一）检测依据

保健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等》（GB 16740-2014）、GB 16740-1997《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总砷、总汞等。

九、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7101-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大肠菌群（平板法），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溴酸盐，铅，耗氧量、铅（以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 B1、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适用于饮料和糕点类产品的检测）、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菌群等。

十、茶叶及其相关制品

（一）检测依据

茶叶及其相关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水分、总灰分、敌百虫、灭多威、甲胺磷、吡虫啉、吡蚜酮、多菌灵等。

十一、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项目包括铝、二氧化硫、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十二、罐头

（一）抽检依据

罐头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镉等。

十三、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 As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二氧化硫阿维菌素、倍硫磷、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硫线、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沙门氏菌（仅预包装即食类产品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仅预包装即食类产品检测）、大肠菌群、致病菌等。

十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肉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钠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过氧化值、氯霉素、胭脂红、苏丹红I、 苏丹红II、 苏丹红III、苏丹红 IV、糖精钠等。

十五、方便食品

（一）检测依据

方便食品抽检依据是方便面（LS/T 3211-19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项目包括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十六、乳制品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铅、铬、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总砷、蛋白质、总汞等。

十七、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速冻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配料中含甜味剂或食糖等，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大肠菌群（仅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检测）、沙门氏菌（仅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仅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检测）、铅（以Pb 计）、黄曲霉毒素 B1、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镉等。

十八、水果制品

（一）检测依据

水果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霉菌、酵母苯甲酸、糖精钠（以糖精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等。

十九、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检测依据

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过氧化值、沙门氏菌等。

二十、饼干

（一）抽检依据

饼干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等。

二十一、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铅（以Pb计）,沙门氏菌等。

二十二、糖果制品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铅、总砷、糖精钠、沙门氏菌、二氧化硫残留量、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等。

二十三、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二十四、特殊膳食食品

（一）检测依据

特殊膳食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钙、铁、锌等

二十五、炒货食品及其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酸价、铅、二氧化硫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糖精钠、山梨酸及其钾盐、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

二十六、食糖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GB 13104-2014）、《绵白糖》（GB/T 1445-2018）、《白砂糖》（GB/T 317-2018）、《方糖》（GB/T 35888-2018）、《赤砂糖》（QB/T 2343.1-1997）、《冰片糖》（QB/T 2685-2005）、《系列食糖》（Q/LTY0011S-2017）、《红糖》（QB/T 4561-2013）、《精幼砂糖》（QB/T 4564-2013）、《单晶体冰糖》（QB/T 1173-200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螨、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总砷、干燥失重等。

二十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01）、《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农业部公告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诺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特布他林、5-吗啉甲基-3-氨基-2-恶唑烷基酮、3-氨基-2-恶唑酮、1-氨基-乙内酰脲、氨基脲、氯霉素、孔雀石绿、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倍硫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敌敌畏、铅、镉、氧乐果、敌敌畏、氯唑磷、涕灭威、六六六、滴滴涕、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强力霉素)、诺氟沙星、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强力霉素、环丙沙星等指标。